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39/10-11(02)號文件

檔 號 : 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7月4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在公營醫院進行醫院認證

目的

本文件綜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醫院認證先導計劃的相關事宜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背景

2.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於2009年5月為公營醫院推行認證先導計劃。醫院認證是為改善醫療服務質素及病人安全的其中一項廣泛採用措施。通過參與認證過程，當局期望增加醫院在服務質素和安全方面的承擔，從而提高公眾對其醫療服務質素的信心。

3. 在先導計劃下，參與醫院的表現會按國際認可的醫療標準評估。醫院會定期獲頒發評審認證，務求醫院在服務質素及提供安全的醫療服務方面有持續的改善。當局已成立醫院評審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醫管局及私家醫院聯會的代表，以督導先導計劃。

4. 5間公營醫院(即明愛醫院、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伊利沙伯醫院、瑪麗醫院和屯門醫院)及3間私營醫院(即香港浸信會醫院、養和醫院和仁安醫院)已參與先導計劃。截至2011年3月，5間參與先導計劃的公營醫院已通過澳洲醫療服務標準委員會(下稱"標準委員會")的認證評核，取得為期4年的認證。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醫院認證先導計劃的目的

5. 委員察悉，醫院認證先導計劃的目的是加強醫管局的質素保證機制，滿足日漸提高的公眾期望，並加強公眾對公營醫院服務的信心。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比較香港的公營及私營醫院之間發生醫療事故的比率，以評定本地醫院的表現水平。

6. 政府當局表示，鑑於香港的公營及私營醫院在識別、呈報及處理醫療事故的政策及機制各異，因而難以互相比較。在香港推出醫院認證的目的，是提升公營及私營醫院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當中包括它們處理醫療事故的水平。

7. 委員察悉，若公營醫院的嚴重醫療事故對公眾即時構成重大影響或涉及病人死亡，醫管局會考慮公布事件，而若私營醫院的有關事故構成持續性公共衛生風險，又或涉及大量病人，則衛生署會考慮向外公布事故。有委員關注到私營醫院在公布事故及其詳情方面的準則與公營醫院的處理有所不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推行醫院認證後，消除該等分歧。

8. 政府當局同意需要劃一公營及私營醫院在呈報醫療事故之間出現的描述差異。醫院認證先導計劃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為公營及私營醫院設立一套統一的醫院認證標準，以衡量醫院在處理醫療事故及投訴的水平，以及與公營及私營醫院表現有關的其他範疇。

醫院認證的推行情況

9. 關於在全港推行醫院認證計劃的時間表，委員獲告知，醫院認證計劃將於未來5年擴展至另外15間公營醫院。有關認證的規定亦可能會納入為於4幅預留土地(分別位於黃竹坑、將軍澳、東涌和大埔)發展新私營醫院的條件之一。

10. 考慮到前線醫護人員人手緊絀及工作壓力沉重，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在公營醫院推行醫院認證會加重前線醫護人員的工作量和壓力。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押後推行醫院認證。亦有委員建議，醫管局應增聘文書人員處理文件工作，以減輕前線醫生的工作量。

11. 政府當局解釋，透過推行醫院認證，病人能於參與計劃的公營醫院得到達國際標準的醫療服務。雖然醫管局現正面對

人手限制，但這不應是暫緩在公營醫院推行醫院認證的理由。醫管局會撥出資源聘請文書人員，協助醫護人員就各項措施處理非臨床性質的文件工作。此外，認證計劃亦會找出在人力支援方面需作改善的範疇。

員工諮詢

12. 部分委員依然認為，當局把先導計劃擴展至其他醫院前，應與前線醫護人員進行徹底討論。委員亦察悉，由香港護士協會在2010年11月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由於人手及資源不足，醫院認證的推行令護理人員非臨床性質的工作量和工作壓力有所增加。大部分受訪者認為，該計劃未能提升公營醫院的護理服務質素及效率。委員促請醫管局就醫院認證計劃全面諮詢有關公營醫院的醫護人員。

13.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中文大學那打素護理學院曾進行兩項研究，以徵詢前線醫護人員對先導計劃的意見。有關報告將於2011年7月中備妥。研究結果一俟備妥，政府當局便可提供予事務委員會。

本地認證標準

14. 委員察悉，先導計劃已制訂一套經調整後適用於本地的認證標準，他們對缺乏有關醫院認證的準則及標準的詳情表示失望。部分委員推測評估工作的重點是醫院的硬件設施而非服務質素。

15. 政府當局澄清，在標準委員會評估及質素改進計劃的45項準則中，大部分均與臨床工作及服務有關。獲頒4年認證的5間公營醫院在多個範疇取得優異級別，例如護理／處理末期及離世病人、處理醫療事故和投訴、安全作業與安全環境，以及褥瘡的預防和治理等。

16. 部分委員仍然對認證準則存疑，尤其是公營醫院在褥瘡治理方面所取得的級別，原因是該種治理需要深切護理。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有關標準委員會在評估及質素改進計劃下所採用準則的資料。

相關文件

17.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28日

附錄

醫院認證先導計劃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8日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9年11月9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0年6月14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98/10-11(01)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5月9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28日